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變動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關高寶華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寶華女士獲新委任為管理人審核委員會委員，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寶華女士獲新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有關高女士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見該公告及置富產業信託 2017 年年報。

於上述變動後，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鄭愛萍女士（主席）

徐勝來先生

楊美安女士

高寶華女士

董事會確認，管理人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自上述變動後將仍然恪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